



通

典

1-1104

第十通第一種

通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通第一種

通典

杜佑撰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集二第  
典 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撰者

杜

佑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御製重刻通典序

稽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因革損益之詳紛綸浩博散見典籍未有統貫唐宰相杜佑於爲淮南節度書記時始出己意搜討類次勒成一書名曰通典爲類八爲書二百卷自唐肅代開上溯唐虞雖亦稍據劉秩政典及開元新禮諸書要其綱羅百代兼總而條貫之斯已勤矣厥後鄭樵廣之作通志馬端臨續之作通考三書竝行於世朕以其歷年久遠頗有殘缺特命重爲校正刊刻以廣其傳通典實先告竣朕惟三書各有意義鄭樵主於考訂故劾及細微馬端臨意在精詳故開出論斷此書則佑自言徵於人事將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觀其分門起例由食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安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書曰學於古訓乃有獲爲國家者立綱陳紀斟酌古今將期與治同道而不泥其迹則是書實考鏡所必資豈以供博覽而已哉爰揭之以告讀是書者

乾隆丁卯冬十二月



唐 左 補 闕 李 翰 撰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志在於習之不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聞為廣見以異端為博聞是非紛然澆洞茫昧而無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日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歟以為君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問而辨之端如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為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戶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為功易而速為學精而要其道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通放而

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獨見之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篤學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歷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杜公亦自為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闕申高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網羅古今博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至粹其道不雜比於通典非其倫也於戲今之人賤近而貴遠味微而嗜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為長太息也翰嘗有斯志約乎舊史圖之不早竟為善述者所先故頗詳旨趣而為之序庶將來君子知吾道之不誣也左補闕李翰序



奉  
旨開列校刻通典諸臣職名

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武英殿總裁

吏部右侍郎臣德齡

兵部左侍郎臣王會汾

國子監祭酒臣陸宗楷

提調

署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林蒲封

原任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今加七品銜臣陳浩

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齊召南

左春坊左諭臣羅源漢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編修臣陳大喻

翰林院編修臣陸樹本

翰林院編修臣葉酉

翰林院編修臣程景伊

翰林院編修臣儲麟趾

翰林院編修臣邱柱

翰林院編修臣程恂

翰林院編修臣阮學浩

翰林院編修臣萬松齡

翰林院編修臣史貽謨

校錄

舉人臣劉湘

貢生臣潘輝

貢生臣謝霖

貢生臣劉岱

貢生臣杜桂

貢生臣申居郎

貢生臣楊志梁

貢生臣李泓

貢生臣盧殿人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七級紀錄二十一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十六次臣永保

內務府錢糧衙門員外郎兼佐領加一級紀錄四次臣永忠

內務府廣儲司員外郎臣永泰

內務府廣儲司庫加一級紀錄五次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加三級臣姚文彬

庫臣虎什泰

庫臣高永仁



通典總目

食貨 凡一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止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止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十九至卷四十止

禮 凡一百卷 歷代沿革六十五卷開元禮三十五卷

卷四十一至卷一百四十止

樂 凡七卷

卷一百四十一至卷一百四十七止

兵 凡一十五卷

卷一百四十八至卷一百六十二止

刑 凡八卷

卷一百六十三至卷一百七十止

州郡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十一至卷一百八十四止

邊防 凡一十六卷

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二百止

其各卷細目詳載本門卷首





給徭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其力  
 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以廩里任國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以官田牛田賈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  
 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地也里居也園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場樊  
 園為之圃宅田者致士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見禮曰  
 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為  
 仕仕亦受田所謂主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  
 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  
 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  
 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  
 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  
 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  
 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  
 如制其所生有職貢取正於是耳民受田上田夫百畝  
 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  
 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  
 之自爰其處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  
 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必兼反士工商家受  
 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  
 若山林藪澤原陵洧鹵之地滄盡也澤生各以肥磽  
 多少為差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  
 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二以上所強也  
 勉強勸之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  
 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  
 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  
 人貧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  
 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  
 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  
 所耕不限多少年之制數年之閒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

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故其畜積足  
 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  
 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眾也  
 殘謂傷害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幾公私之積猶可哀  
 痛言年載已多即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  
 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眾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  
 天下大屈今歐人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  
 其力未使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言皆趨則畜積足  
 而人樂其所矣帝咸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  
 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計量以口量地  
 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  
 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多為酒醪以靡穀者多  
 讀曰糜六畜之食焉者眾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  
 反竹何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  
 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  
 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讀曰  
 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  
 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指謂人饑相棄捐也瘠瘦病以  
 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  
 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  
 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  
 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  
 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  
 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  
 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禦風霜饑之於食不  
 待甘旨旨美饑寒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饑不得食  
 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  
 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農桑薄稅斂廣畜積以實  
 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  
 者不下二人也服事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  
 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  
 春不得避暑夏不得避暑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四時之閒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  
 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  
 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者僅得  
 五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為倍稱舉於是  
 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  
 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  
 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充實  
 孝景元年制曰開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  
 年朕甚痛之郡國或地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  
 饒廣薦草莽草謂曰薦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  
 欲徒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  
 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  
 終始開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  
 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孝武外事四夷  
 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  
 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  
 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  
 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  
 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母後時宿麥謂苗經冬仲舒  
 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  
 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  
 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  
 以贍不足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寒并兼  
 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符三年遣謁者  
 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未





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晉魏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覲覲守分之士免於淺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

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受人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

通典卷一

